

合同编号: DJ-2021-0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兵团第十二师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华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九鼎商贸物流中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桃园路（西山公路-纬二路）（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九鼎商贸物流中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桃园路（西山公路-纬二路）。

2.工程地点：十二师西山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发改发〔2020〕51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桃园路（长2865.799m、红线宽度45m，其中本次实施宽度16m）及附属设施，包括：给水、排水、再生水、供热管网、照明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及招标答疑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贰拾万叁仟叁佰零肆元壹角肆分
(¥29203304.1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肆仟捌佰叁拾玖元(¥136483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 (¥66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元 (¥22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不调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 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兵团第十二师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江苏华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九鼎商贸物流中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桃园路(西山公路-纬二路)(合同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项目采取以下第 4、6 种方式：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滲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十二师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陶以金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991200MB1A13267T

91321100744829962N

地 址: 头屯河区五一农场

地 址: 镇江市长江路 35 号 122

室、215-220 室、515 室

邮政编码: 830000

邮政编码: 2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1-3720893

电 话: 0511-85899773

传 真: 0991-3720893

传 真: 0511-8589977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镇江大西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70120188000002239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不含暂列金）；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工程结算审定确认后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届满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变更及洽商的工程款，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月底前 承包人将进度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乌鲁木齐市百园路

常州街189号十二师环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1-3720893

传真：0991-3720893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830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镇江市长江路33号122

室、215-220室、515室

法定代表人：陶巧金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1-85899773

传真：0511-85899773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镇江大西路支行

账 号：70120188000002239

邮政编码：212000